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崇信县民政局

乙方：崇信县鸿鹏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将本单位资料交由乙方印制，现签订印制合同：

一、印制内容

印刷产品名称、规格及要求按照甲方提供的样稿内容印制。

二、质量问题

印刷品不得出现表格错线，字号挪格，印刷跑色，使用掉色等质量问题。（详情见清单）

三、付款方式

全部资料印刷交付甲方后，根据实际经手人的签字复印、打印、印刷等清单据实结算（详情见清单）。共计：2700 元。大写：贰仟柒佰元整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乙方应保证印刷质量并按期交货，甲方应保证资金按期到位，若发生违约行为，则处违约方总印刷费用 5% 的违约金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杨永发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王鸿鹏

2024年 9 月 29 日